

# 博罗县水利局文件

博水〔2019〕194号

---

## 园洲镇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园洲镇人民政府：

我局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你公司园洲镇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19年7月23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园洲镇第四污水处理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3 公

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项目属于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根据相关规定，免于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博罗县水利局

2019 年 7 月 23 日

---

抄送：博罗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博罗县水利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23 日印发